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傅柏勝(原名:傅冠龍)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8,218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578,630元【計算式:自民國97年4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306,069元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5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272,5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786,8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高宥恩